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恭字第21096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頭份市民族段875、875-1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096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魏明星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7月6日將債務人魏明星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如附表所示金額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乙

110年司執字021096號 財產所有人：魏明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份市	民族		875	109.58	24分之1	77,500元
	備考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2	苗栗縣	頭份市	民族		875-1	106.65	24分之1	77,500元
	備考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恭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